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組長 蔡華瑢  
專員 劉宗銘

填表日期：106 年 1 月 13 日

|  |                         |          |                                     |
|--|-------------------------|----------|-------------------------------------|
| 研究報告名稱   | 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及執行監察職務之研究      |          |                                     |
| 研究單位<br>及人員  | 第四組<br>組長 蔡華瑢<br>專員 劉宗銘 | 研究<br>時間 | 自 105 年 3 月 3 日<br>至 106 年 1 月 13 日 |
|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                         |          |                                     |
| <p>本研究從民國 39 年於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至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前，分為中央與地方 2 個不同型態之選舉監察制度機關，稱為「選監分立制」；以及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後以迄當前選舉監察由辦理選務的機關掌理，未另行設立選舉監察機關，稱為「選監合一制」，對此 2 種制度下的選舉監察機關之組織型態及職權加以回顧探討。</p> <p>其次，對於現行選舉監察制度法治面功能及實際運作面進行分析，並針對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事項之審查、違反選罷法罰鍰研處事項及檢察機關偵辦案件研處等加以探討，主要以北部 5 縣市選委會之監察小組召集人所做深度訪談，再予綜合分析各地方選委會實際執行狀況及建議內容。</p> <p>我國目前選舉監察制度在組織及執行上已改進很多，仍不免有少許缺失存在，這些缺失或來自於現行法規對於監察小組委員資格限制不明確，或由於未能與時俱進，對競選活動規範欠缺週全，而造成實際執行之困難。惟不論如何，任何一種法規或制度之制定均有其一定之趨向及目的，但難免有未迨之處，追求完美既是人類之天性，因此，本研究對於監察職務執行之現況提出幾點建議，期許不斷改進、充實，使其完美至善，俾利將來之執行。</p> |                         |          |                                     |

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